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43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原告）與被上訴人楊文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537 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 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